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SH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SH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发行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0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八节 负债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DevelopmentGroupIncorporate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7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取分期方式发行上述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23.5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一期发行。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23.5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广控01”，代码为122157。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3.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

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起息日：2012年6月25日（T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本金支付日：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担保情况：无担保。

17.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2年11月，中诚信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2广控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2015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制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持有。

199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6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职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和公司职工股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职工股 1,000 万股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股票上市时简称“广发电力”，交易代码为“600098”，总股本为 66,600 万股，其中发展集团持有 56,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4.98%。

1998 年 4 月，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6,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66,600 万股增至 119,880 万股。

1998 年 6 月，公司中文全称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广州控股”。

2000 年 12 月，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8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19,880 万股增至 125,280 万股。

2004 年 8 月，公司以 8.20 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经该次公开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280 万股增至 137,280 万股。2005 年 5 月，公司以 2004 年底总股本 137,2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转增 1 股，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728 万元，公司总股本从 137,280 万股增至 205,920 万股。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权

[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国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2 年 7 月，公司以 6.4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683,021,806 股，其中控股股东广州国发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 股权参与认购 288,822,071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发持有公司 1,706,582,974 股，持股比例为 62.23%。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管理局批准。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回购期限满，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6,025,248 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 元。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09,111,863 股，持股比例为 62.69%。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增速下滑、综合能源市场需求不振的严峻局面，在全体

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打造“华南地区持续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发行人通过不断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创新经营、深化改革，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努力推动生产经营稳中有进，综合能源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 348.62 亿元，负债总额 164.7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3.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2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17 亿元，同比增长 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 亿元，同比增长 6.41%。

（一）挖潜增效，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1、电力业务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积极应对严峻的发电形势，优化管理，抢发电量，加强成本控制，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59.6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49.9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了 8.01%和 8.23%，但火力发电机组利用小时降幅（8%）低于省内火电机组平均降幅（12%）。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 23.8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2.0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17.58%和 18.06%；东电公司发电量 26.4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4.6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4.51%和 4.37%；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 24.0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3.4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9.82%和 9.81%；恒益电厂发电量 52.5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49.1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6.82%和 7.1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 32.7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0.4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3.78%和 3.96%；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 0.1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16 亿千瓦时。

2、燃料业务

报告期内，燃料业务积极应对煤炭及油品价格下行、航运及仓储设施过剩等严峻形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运用创新经营手段拓展市场，实现逆势增长。燃料公司全力打造“珠电煤”品牌，积极拓展南方平仓、南北方直销市场，发挥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销售规模取得新突破，市场煤销售量 2,585 万吨，同比增长 71%。发展碧辟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成功开拓广西中石油、广东中石化和中油 BP 的批发销售渠道，全年实现成品油销售量 35 万吨，同比增长

242%。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 1,170 万吨，同比增长 17%，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 280 万吨，同比增长 6%，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公司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 717 万吨，同比增长 2%。

3、天然气业务

面对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量不强等多重困难，燃气集团积极推进“广州市天然气三年发展计划”，拓展燃气市场，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10.16 亿立方米，按同口径比较，销售气量较上年下降 2%，其中，终端用户销售气量为 6.1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

（二）开拓进取，项目开发取得新成效。

1、电力业务---紧跟政策导向，新项目建设和开拓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重点项目核准和前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珠江百万机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阳春热电项目列入《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 年）》，其中，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项目已与阳春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茂名 2×6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项目、肇庆热电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一期 2×1.44 万千瓦项目投入运行，超算中心能源站一期 2×0.43 万千瓦项目开工建设；中新知识城分布式能源站 2×2.10 万千瓦项目已获得核准；从化太平、广药白云、从化明珠、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片区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有计划、有重点的全面铺开前期工作。中电荔新顺利通过热电联产认定并取得认定证书，成为广东省第一家 30 万千瓦级燃煤热电联产企业。

2、燃料业务---强化基建管理，做好在建项目收尾工作。

报告期内，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取得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煤场技改工程已基本具备工程决算条件；南沙煤场挡风抑尘墙项目完成验收。

3、天然气业务---完善管网布局，拓展天然气业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 LNG、CNG 汽车加气业务，东晖 LNG 加气站项目实体工程完工；龙穴岛加气站项目积极准备开工，太和、黄埔体育中心等一批 LNG、CNG 加气站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建设，建成投运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项目。尽早完成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

选址工作,着力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气源保障体系。

4、新能源业务---加强项目开发，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惠东风电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实现风机逐台调试并网发电，将陆续投入商业运营。丰力轮胎一期、万宝漆包线和珠江钢琴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等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河源连平大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4 万千瓦）获得省发改委备案。樱泰、新沙港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已落实投资意向，准备开工建设。

（三）常抓不懈，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水平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健环基础管理，认真贯彻“坚守安全红线，强化预防治本”的方针，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应急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多种形式安健环专项活动，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顺利完成中电荔新“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改造后排放物浓度远低于广州市“50355”排放标准；恒益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全面展开。发展碧辟公司对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使油气排放满足最新的环保标准。发展航运公司完成船舶“燃油加热器”的安装验收，获得“2015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荣誉。

（四）创新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公司成立技术创新委员会，建立技术创新联席会议制度，编制技术创新发展专项规划，逐步建立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已初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为促进公司产融结合，提高公司产业协同和资源配置能力，通过精心组织和积极申报，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目前正在进行开业筹备工作。同时，公司加大对外收购兼并力度，推动优质电源项目的收购工作。

电力业务。完成售电公司的设立，研究完善售电模式。制定了明珠工业园区微电网试点方案，探索介入配电业务。强化管理创新，完成电力科技公司的组建和相关业务、架构的调整，对属下电厂全面实施集中检修模式。

燃料业务。研究、筹备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和能源检测技术公司，在传统煤炭贸易的基础上谋求新的业务模式和新的增长点。

天然气业务。探索无线智能燃气表具开发、地下管网探测等业务。

新能源业务。研究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873.53	446,049.51	4.44%
应收票据	18,340.70	24,792.05	-26.02%
应收账款	222,402.57	122,542.70	81.49%
预付款项	8,313.89	7,661.81	8.51%
其他应收款	24,571.48	4,778.15	414.25%
存货	126,616.74	125,793.98	0.65%
其他流动资产	16,348.72	11,105.43	47.21%
流动资产合计	883,186.26	743,434.90	1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54.64	32,954.64	12.14%
长期股权投资	667,670.55	671,465.50	-0.57%
投资性房地产	47,074.89	48,637.92	-3.21%
固定资产	1,597,443.12	1,647,500.89	-3.04%
在建工程	122,428.18	116,072.37	5.48%
工程物资	1,135.66	2,799.38	-59.43%
无形资产	80,655.68	55,563.01	4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62.38	26,656.62	-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9.57	10,097.33	9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941.02	2,634,480.70	-1.20%
资产总计	3,486,127.28	3,377,915.60	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86.74	34,776.12	59.84%
应付票据	30,431.41		#DIV/0!
应付账款	330,652.48	263,224.30	25.62%
预收款项	45,091.52	41,810.20	7.85%
应付职工薪酬	42,868.23	34,262.01	25.12%
应交税费	20,563.80	33,722.13	-39.02%
应付利息	9,366.44	10,191.23	-8.0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326.58	27,162.67	-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76.39	98,982.81	121.8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9,463.59	544,131.47	4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183.75	656,673.90	-11.34%
应付债券	235,000.00	385,000.00	-38.96%
长期应付款	4,175.43	5,015.49	-16.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281.83	31,336.18	-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6.63	8,049.28	1.9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351.65	10,348.96	-1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199.29	1,096,423.82	-20.82%
负债合计	1,647,662.88	1,640,555.28	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19.66	272,619.66	0.00%
资本公积金	382,597.28	382,572.72	0.01%
其它综合收益	3,054.69	20.69	14664.09%
专项储备	2,633.52	2,153.07	22.31%
盈余公积金	273,520.79	264,824.18	3.28%
未分配利润	540,316.45	467,823.11	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742.39	1,390,013.42	6.10%
少数股东权益	363,722.01	347,346.90	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464.40	1,737,360.31	5.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486,127.2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0%；负债总额 1,647,662.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0.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74,742.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111,665.07	1,944,579.52	8.59%
营业收入	2,111,665.07	1,944,579.52	8.59%
营业总成本	1,933,997.42	1,788,540.34	8.13%
营业成本	1,777,228.72	1,618,299.20	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96.46	13,250.78	16.95%
销售费用	26,678.29	27,412.66	-2.68%
管理费用	54,095.23	55,200.53	-2.00%
财务费用	56,917.21	68,087.83	-16.41%
资产减值损失	3,581.51	6,289.35	-43.05%
其他经营收益	51,988.00	58,638.74	-11.34%
投资净收益	51,988.00	58,638.74	-1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30.29	46,711.60	-21.80%
营业利润	229,655.66	214,677.91	6.98%
加：营业外收入	12,394.81	6,843.69	81.11%
减：营业外支出	3,573.46	3,313.46	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977.58	685.85	334.14%
利润总额	238,477.01	218,208.14	9.29%
减：所得税	54,657.97	47,542.04	14.97%

净利润	183,819.04	170,666.10	7.71%
减：少数股东损益	53,557.55	48,253.66	1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1.49	122,412.44	6.41%
加：其他综合收益	3,121.01	7,501.74	-58.40%
综合收益总额	186,940.06	178,167.84	4.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44.56	48,253.66	11.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3,295.50	129,914.18	2.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11,66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9%；营业利润为 229,65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8%。主要是由于市场煤及成品油的销售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0,009.16	2,226,769.61	-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59	1,470.22	-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6.14	22,911.22	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73.90	2,251,151.05	-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465.16	1,649,793.19	-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75.33	104,864.80	-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37.33	140,264.77	1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8.56	32,634.05	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56.39	1,927,556.81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7.51	323,594.24	-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55.86	39,959.51	14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68.33	36,067.44	1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1	35.68	10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7.20	76,592.78	8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67.90	102,407.71	-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22.10	20,060.00	372.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77	248.31	423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47.78	126,876.15	6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0.58	-50,283.37	2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375.00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375.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739.18	78,423.05	108.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0.00	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19.18	81,798.05	12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437.09	239,368.26	3.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76.39	150,394.90	-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4	16,897.73	-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51.72	406,660.90	-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32.54	-324,862.85	-35.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62	3.98	39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54.02	-51,548.00	-185.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19.51	473,267.51	-10.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	421,719.51	10.47%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99,673.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80,756.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2.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917.51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0,49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3.43%，主要原因为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05,54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2.01%，主要原因为增加了理财投资支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50.58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8,11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9.9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97,851.7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732.54 万元，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44%，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且流出减少。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3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23.5 亿元公司债券。

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指定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相关发行费用（含承销费 1,175 万元和保荐费 940 万元）由公司另行分期支付给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4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5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3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
（1）7.5 亿元已用于偿还于 2012 年底前到期的银行贷款；（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3 年起每年 6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付息总额为 111,390,000.00 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5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止目前，中诚信尚未公布2015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89 亿元,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8.64%。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